

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要求,现公布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紧密结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大局、方便群众为原则,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重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2024 年 1—12 月,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主动公开信息数 100 余条。

二是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申请公开。2024 年新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本年度办结 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

三是依法依规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4 年参与行政复议 0 件次,参与行政诉讼 0 件次。

四是不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审核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在依法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将工作职能、办事程序和标准应公尽公,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主动公开领域的广度深度有待加强。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是专业性的政策解读有待加强。全力做好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紧密围绕重点工作，做好深度、精度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创新解读传播形式，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不断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

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抓手，开展全局的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主动查找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